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